

看你还能赖多久?

“红通”头号嫌犯 杨秀珠纽约受审

身穿橙黄色囚服出庭,面部略显浮肿

中国“红色通缉令”通缉的头号嫌犯杨秀珠9日在美国纽约移民法庭受审。杨秀珠已提出政治庇护申请,纽约法律界人士认为,法官很有可能拒绝杨秀珠的请求。

审理现场

身穿橙黄色囚服,面部略显浮肿

杨秀珠,出逃前曾任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,其已被查清的涉案金额达2.532亿元人民币。在不久前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集中公布的100名涉嫌犯罪外逃国家工作人员、重要腐败案涉案人的名单上位列第一。12年来,她的行迹出现在新加坡、美国、荷兰等多个国家,真可谓亡命天涯。

纽约移民法庭当天贴出的法庭审理日程显示,杨秀珠属“加速审理的政治庇护申请案”,她本人被羁押在监狱。

记者透过法庭大门玻璃,看见杨秀珠身穿橙黄色囚服,头发剪得非常短,面部略显浮肿。

纽约移民法庭新闻发言人告诉记者,此案关注度非常高,采访须得到杨秀珠本人或其律师的同意。杨秀珠的代理律师弗拉德·库兹明在法庭告诉记者,杨秀珠已提出政治庇护申请。但他以“无可奉告”回应记者所有其他问题。库兹明所属的律师事务所也说:“律师不会见任何记者,不谈论任何有关此案的内容,包括起诉书。”

法律界人士

主审法官“不会同情杨秀珠”

熟悉此案主审法官托马斯·马利根的纽约法律界人士认为,这位主审法官“不会同情杨秀珠这样典型的贪官”。

纽约资深律师黄晓夫告诉记者,从法律上来说,杨秀珠还没进入美国海关,很显然是美方在“加速处理”此案。“无论从哪一方面来说,杨秀珠都不符合政治庇护要求,不管是什么律师接这个案子,杨秀珠都一定会被交给中国政府,只是拖延时间长短的问题。她很有可能用一再上诉来拖延时间。”

此前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发言人马丁内斯说,杨秀珠因违反美国免签证规定相关条款,已

被该局羁押,“作为一名外国逃犯,她是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的重点执法对象。”

记者对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的数据库进行查询,结果显示,杨秀珠生于1946年9月15日,目前在押于美国新泽西州哈德逊县惩教中心。新泽西州哈德逊县惩教中心是一个县级监狱,哈德逊县司法机关用来关押短期内等待审判或处理的囚犯。

老鼠过街,人人喊打。亡命天涯的杨秀珠们,不论是中国的还是外国的,其终点都将是法庭接受公正的审判。

据新华社国际客户端



这是2002年在温州拍摄的杨秀珠的资料照片 新华社发

律师分析

遣返杨秀珠,不是你想的那么简单

杨秀珠的案子是个怎样的性质?杨秀珠会不会被遣返回中国?

记者连线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出庭律师张军进行了采访。

问题一:杨秀珠受审究竟是个什么案子?

张军:杨秀珠出庭的法院其实是司法部下属的行政移民法院,主要审理非法移民案件。虽然没有公开开庭案卷,但可以猜测到杨秀珠受到的指控要么是使用假护照,要么是违反荷兰与美国之间的免签协议。

问题二:杨秀珠案会审理多久?

张军:首先杨秀珠应该会承认指控,接下来可能将进入加速递解程序。这是什么程序呢?在1996年,美国政府颁布了加速递解法令。任何在美国境内没有身份,并曾经在边境被捕过的外国人,无需通过移民法庭的判决都可以被直接递

解,遣送驱逐出境。除非有证据可以证明他们在被拘捕之前已经在美国居住了两年以上。

不过,已知的是杨秀珠已提出政治庇护申请。对此,美国法庭会允许杨秀珠提出证据,再由移民法院来最终决定。

纽约移民法院是全美最忙的,在移民多的洛杉矶,移民案件一般会拖到6个月到1年之久,长的甚至会拖到2年。因而,除非杨秀珠和法庭双方达成协议,不然这个案子很可能要拖到1年以上。杨秀珠申请政治庇护存在着法律技术上的考量。

问题三:杨秀珠会不会被遣返回中国?

张军:按美国移民法律,非法移民将被遣返回国国籍。

此前有报道披露杨秀珠从荷兰到美国使用了假护照,但是,杨秀珠是否获得了荷兰的合法移民身份或者永久居留权,还不得而知,因而遣返回哪里也仍是未知。 据新华社国际客户端

悲

西藏贡嘎县 客车坠崖 11人遇难

记者从西藏自治区有关部门了解到,10日9时14分许,一辆旅游公司客车在西藏贡嘎县境内坠入山崖,已导致11人死亡,其余8人正在全力抢救中。

据了解,事故发生地为国道307线23KM+300M处,涉事客车为拉萨圣地旅游汽车公司所属,车牌号为藏AL0240。事故发生时,车内包括司机在内实际乘坐19人。目前,经抢救无效死亡11人,其余8人正在全力抢救中。当地道路交通已经畅通。

目前,各项救援工作正在紧张有序进行。 据新华社

险

海上漂流逾20小时 落海台女大学生获救

就读台北海洋技术学院大学二年级的17岁女大学生张蕙而,8日晚不慎落海。见来往渔船听不到自己的呼救声,生性乐观的她随意漂流,终于在20多小时后幸运获救。

张蕙而与其他两名男子在地中海咖啡厅打工,8日晚间7时由餐厅教练骑水上摩托车,拖香蕉船载3人出海。

香蕉船出海不久就翻覆,两名男子平安上岸,但张蕙而掉落海中,下落不明。

9日下午4时许,自基隆开往高雄的益大68号渔船,在驶经后厝渔港时,船长陈进吉听见海面上传来呼救声,往外一看,发现一个人在海面上载沉载浮,陈进吉等赶紧把张蕙而救上船。

不会游泳的张蕙而能够漂流,她二姐说,应该是救生衣尺寸刚刚好,该绑的都有绑紧,才能漂流长达20多小时。

据新华社

赞

贵州夫妻 楼塌前叫醒一楼人



6月10日,在楼房废墟上,姬远奎(左二)、骆开素(左一)夫妇面对邻居的赞扬有点不好意思,连说“应该的”。

6月9日凌晨2点左右,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一栋7层楼房垮塌,幸运的是事发前半小时,楼内住户姬远奎、骆开素夫妇及时发现险情,不顾自己生命财产安全挨家挨户叫醒了全楼的人,最终楼内67人安全撤离。夫妻俩多年打工积蓄的全部家产则埋在了废墟下。

当地官方已初步查明事故原因:房屋业主未经审批私自加高,导致房屋地基不稳,出现不均匀沉降。 新华社记者 刘续 摄

在银行有贷款的注意了

还款日还贷也可能逾期

贷款合同约定,每月15日为还款日,那么15日当天还款行不行?哈尔滨市民刘伟在当地某银行的一段经历显示,在还款日当日还贷也可能被银行认定逾期并纳入个人信用报告。记者采访了解到,商业银行的贷款合同中很多并未明确约定还款日最后还款时点,这给还款人增加了困扰。

据新华社新媒体专电

案例 还款日还贷也“失信”

几年前,刘伟与某银行哈尔滨信支行签订了个人购房借款合同。约定“每月15日为还款日”,“在每期还款日前,借款人应向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应偿还的贷款本息”。

刘伟说,今年4月他应归还贷款1355.52元,而15日之前,他就将超过这一金额的钱存入还款账户。15日白天,银行一直未从账户中扣款。15日20时许,由于他想归集整理一下资金,就将还款账户中1500多元转至他名下的其他账户中。

刘伟说,20时30分许,他的手机收到银行发来的短信提醒,显示

还款账户被扣除了100多元,这让他想起刚转出的钱是原本用来还贷的。在十分钟前之内,他就将1500多元转回了还款账户。

房贷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也证实了刘伟的说法。“由于我行每日只批量扣款一次,15日不会再扣款,只能16日再扣,所以借款人并非恶意不归还我行贷款。”这份说明最后称。

然而,他的个人信用报告还是记录了这次“失信”。此后,他连续就此提出异议,但直到5月底才知道自己的逾期记录被删除。

调查 消费者“不服气”源于两点

刘伟的遭遇并非孤例。《齐鲁晚报》去年底的一则报道称,一位济南市民因买车在一家银行贷款,因为多次在还款日的下午去还款,3年里被记录了12次逾期。

记者采访了解到,消费者对逾期记录的“不服气”,源于银行拟定的格式合同中通常至少有两点模糊之处。

——以刘伟为例,“在每期还款日前,借款人应向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应偿还的贷款本息”中的“每期还款日前”应作何理解?孙善福等三位房贷支行人士告诉记者,他们认为这里的“之前”意味着客户必须在14日就足额还款。刘伟则认为,如果照此理解的话,“每月15日为还款日”就失去了意义。

记者在最高法民事审判第一庭所编的《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民

事案件解析》中看到,在一个案例中,最高院法官认为,民法通则第155条规定:民法所称的“以上”“以下”“以内”“届满”,包括本数;所称的“不满”“以外”,不包括本数。对于“以前”是否包括本数,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明文规定。但通常“以前”与“以内”相近,从民事判决通常所确定的履行期限的解释来看,在某期日前履行也包括在该期日当天履行。

——在还款日还款也可能因错过银行统一扣款而被认定违约?中国消费者协会律师团成员、北京潮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胡钢则认为,如果合同中并没有具体限定到还款日的哪一个时刻,从消费者的角度看,银行是24小时运作的,那么消费者有理由认为“最后还款日24时”前的任何一个时刻还款,都是遵守了约定的。